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农田基础设施维管费用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保险（2023 版）》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农田基础设施损坏，需要进行维修和管护，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管护或维修工作；
- （二）政府行为或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单据或凭证；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维修管护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金额。